

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111.04.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規會議討論通過
 111.08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 112.05.0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選別	領域	課程	學分	備註
共同必修	論文研究	論文指導與研究	0 (2學期)	碩二以上修習
		書報討論	0 (2學期)	
專業選修	建築與規劃實務	高等建築設計(一)	3	
		高等建築設計(二)	3	
		水敏城市設計	3	
		水敏城市規劃	3	
		都市開發特論	3	
		智慧城市特論	3	
		都市更新特論	3	
		場所創造與在地實踐實務	3	
		友善生活環境規劃設計專題	3	
		高齡友善智慧社區特論	3	
		建築與都市發展科技研發特論	3	
		環境規劃與永續發展	3	
		文化產業與環境空間設計實務	3	
		建築與規劃專題研究	3	
		建築與都市防災特論	3	
		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特論	3	
		歐洲當代建築專論	3	
		零碳建築特論	3	
		計畫評估方法與應用	3	
		BIM設計實務	BIM建築建模	3
	BIM建築施工整合		3	
	BIM機電建模		3	
	BIM建築規劃設計		3	
	BIM營造施工		3	
	景觀設計實務	景觀資源評估特論	3	
		景觀與建築專題	3	
		生態環境復育專題	3	
		環境復育理論與應用工程	3	
		文化地景與產業發展特論	3	
		生態社區規劃與設計	3	
	產品設計實務	景觀跨域整合專題	3	
		設計美學與心理專論	3	
		國際設計工作營	3	
幾何仿生與互動設計		3		
設計製成研究		3		
文化與區域工藝發展		3		
智慧產品設計		3		
產品永續設計	3			

- 備註：1. 畢業學分最低至少 24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)。
 2. 在學研究生皆應修習「書報討論」二次。
 3. 研究生須於口試前修習「學術研究論理」課程，亦即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
 4. 畢業論文可為：1. 研究論文；2. 設計或規劃論文；3. 實務實習論文。
 5. 畢業前應將論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參加國內外競圖至少 1 次。
 6.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「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學位修業規定」。
 7. 高等建築設計(一)、(二)可以全學期實習方式修習。
 8. 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開設之碩士班相關課程，得檢送成績單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逕行承認抵免。

9. 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